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2011工作報告書

目錄

董事長的話 02

秘書長的話 03

關於我們 04

組織架構 06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07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08

志工成員 10

【家事事件法】 12

【照顧公共化】 14

【伴侶權益】 17

【妨害性自主修法】 21

【性別平權體制改革】 22

【女性參政】 23

【姓氏修法】 26

【新移民女性】 27

【女性培力】 28

【數位典藏】 30

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32

工作日誌 38

財務報告 48

2011捐款人名單 50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 52

三十前後

文／陳昭如

「如果當下要求我們必須付諸行動實踐，那麼，我們的選擇與獻身必須得到歷史的滋養」。我喜歡女同志詩人 Adrienne Rich 的這句話，提醒我們歷史在思考與行動上的重要性。於婦女新知創立三十週年的此刻，書寫過去一年的運動軌跡，也得放置在三十年的歷史脈絡中來思考。這些年來，我們在法律、政治、教育、文化等不同領域對抗盤根錯節的父權宰制，致力於改造壓迫歧視女性的制度，爭取性別平等的權利，進行意識型態的戰爭，以創造一個平等而自由的社會。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有進展、有妥協，也有挫敗。我們促成許多改革，在制度上要求政治的場域不能為男人所壟斷，職場不能邊緣次等化女性的勞動，家庭不能否定妻子、媳婦與女兒的平等公民權利，女人的身體與性自主更應受到保障。這些婦運改革成果雖然有瑕疵與不足，也未能完全轉化為現實可行的權利，但仍提供了對抗壓迫的工具與培力增能的可能。

在過去的這一年，我們堅持同樣的信念，守護過去婦運改革的成果，持續監督子女姓氏修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捍衛刑法妨害性自主修法的理念。我們延續過去的行動，為奮戰多年的家庭法律改革往前推進一步，研議多年的家事事件法終於完成立法施行，雖然還有許多有待改進之處，但已為男性中心的司法體系注入一些性別思維，強迫他們看見女性在家庭中受壓迫的處境。我們更在反思過去行動的基礎上開展新局。因為父權體制同時也是異性戀霸權體制，我們認為對抗父權不只要為異性戀婚姻中的女性爭取平等，更要打破異性戀婚姻的壟斷特權地位。因此，我們推動創立伴侶權益聯盟，要求改變異性戀中心的制度與文化，倡議平權的婚姻與伴侶法案。面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危機，我們不只看到被照顧者的需求，更深刻認識到，在國家拒絕真正承擔責任、將照顧工作私領域化的長期照顧政策下，女人作為無償家屬照顧者的困境。因此，我們推動有薪家庭照顧假，更倡議照顧公共化，反對以現金給付來讓家人與外勞繼續承擔不合理的照顧重擔，讓沒有家人照顧、無能力購買照顧勞動的人們繼續承擔國家不提供公共照顧服務的後果，而作為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女人則是最主要的受害者。

婦運鬆動了父權的高牆，但是壓迫仍在，宰制也更為幽微，因為父權宰制的型態已轉型更新。我們有幸在多年運動耕耘的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但面臨更嚴苛的挑戰。由於種種限制，婦運改革所促成的制度改變並不完美，推動進一步改革的社運專業要求也就更高。體制參與的管道提供了改革的施力點，也形成了新的運動困境。在婦運的進程中，我們卸除了諸多明顯綑綁女人的枷鎖，卻仍身處父權宰制的隱形牢籠。過去的父權體制以命令支配女人，現在的父權體制則透過女人的同意與選擇而運作。不同的壓迫，需要不同的抵抗策略。如何創造實踐自由的平等條件，是我們不斷尋求解答的課題。性別革命尚未成功，我們將繼續努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陳昭如

回首 2011

文／林實芳

2011 年 38 婦女節，新知結合網路喊出「建國百年、女人不爽 100」。台灣的「不自由女神」，右手高舉象徵家務的雞毛毯子，左手緊抱小孩象徵照顧工作，肩上背著公事包，豐腴的胸部代表社會對於女人身材的期待（如圖），背負家務、照顧、工作與物化的枷鎖，是謂「不自由女神」。

儘管 2011 年我們很努力，但 2012 年的台灣社會依然讓女人很不爽。婚姻家庭，2011 年抗議司法院草率推出拼裝車式家事事件法草案，2012 年家事事件法倉促上路，司法院仍連家事服務中心都不願主責。民法，2011 年檢視子女姓氏條文週年、推出伴侶制度草案，但 2012 年節目和社區座談，民眾還是不知道已有從母姓的權利，民法草案前途仍然多舛。勞動和照顧，2011 年新知訴求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有薪家庭照顧假，2012 年依然跳票。2011 年政院長照服務法草案，讓九成失能者家庭自生自滅，2012 年衛生署甚至提出長照現金給付，簡直逼死家庭照顧者（其中八成是女性）。2011 年新知總統大選前訴求「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2012 年新的幼照法及兒少權法體系，反而使得幼托課照環境更為嚴峻。身體自主權，2011 年抗議法務部刪除妨害性自主條文的「違反意願」，2012 年法院仍然持續做出強暴迷思的判決，李宗瑞事件更顯示鄉民仍把強暴當色情。參政，2011 年抗議大法官提名忽視性別比例，提出超越藍綠的選舉建議名單，要求落實 CEDAW 公約；但 2012 年內閣名單依然故我，總統更無視憲法界線召見民間團體，討論根本不屬於總統的職權。性平教育，2011 年真愛聯盟反對性平教育，2012 年課綱雖已修改通過，落實尚屬不明，兩本參考教材仍出不了教育部大門。多元族群，2011 年新知與移盟批判馬總統「放寬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對待」政見跳票；2012 年社會仍然排斥新移民，台北火車站假日大廳以紅線隔離禁止移工的集會活動。

如此龐雜的業務下，民法熱線持續服務，更增加家事調解申訴專線，長照劇團成軍、開始巡迴演出。2012 年嚴峻的政治及社會情勢，新知困窘的人力、物力，需要各位捐款人們慷慨解囊、實質贊助，在性別平權的路上，期待有您們共行。

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關於我們】

1982 年，戒嚴噤聲的年代，一群勇敢的女人打破沉默，創辦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在爭取女性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 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女性力量，乃募集資金 60 萬並於該年 10 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透過議題倡議、教育推廣、遊說立法、監督性別政策、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實踐，逐步改造性別文化和社會體制。此外，為了掌握社會脈動、瞭解民間需求，更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做為未來修法的依據。

「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那裡需要改革，我們就往那裡去。

【我們正在推動……】

身體自主：
1.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2. 性騷擾防治宣導
婚姻家庭：
1. 姓氏自主倡議 2. 推動婚外性除刑罰 3.「民法親屬編」監督 4. 家事事件法監督
多元家庭：
1. 伴侶權益推動 2. 單身權益推動
勞動權益：
1.「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 2.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 3. 性工作除罪化
照顧工作：
1. 照顧公共化 2. 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 3. 家事勞動權益法制化
教育文化：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2. 禮俗與性別平權 3. 媒體改造
政治參與：
1. 鼓勵女性參政 2. 性別主流化 3. 性別專責機構 4. 性別政策監督
移民人權：
1. 移民政策修法 2. 移民權益倡導
諮詢申訴：
1.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 2. 家事調解委員申訴 3. 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文宣出版：

1.《婦女新知通訊》、《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等出版物 2.「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性騷擾一點通」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 3.《玫瑰的戰爭》DVD

女性培力：

1. 志工培訓與進修 2. 大專女學生營隊 3. 性別平等倡議劇團 4. 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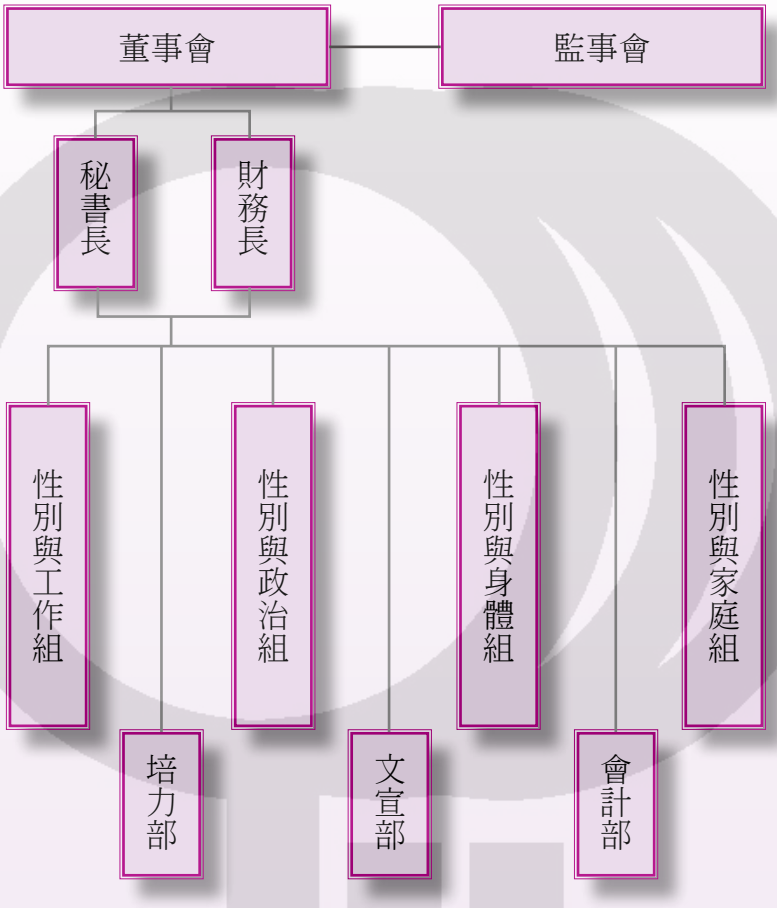

	第十二屆董監事 (任期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第十三屆董監事 (任期:2012 年 2 月~2013 年 12 月)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姓　名	現 職
董事長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梁育純	執業律師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副董事長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常務監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監　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監　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常務董事	莊喬汝	執業律師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田庭芳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莊喬汝	執業律師
董　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董　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郭玲惠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董　事	彭渙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彭渙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董　事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董　事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陳明秀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　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董　事	陳明秀	前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導師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董　事	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梁育純	執業律師
董　事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梁莉芳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　事 (註)	王　品	台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賴月蜜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楊佳羚	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博士後研究		
財務長	薄慶容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薄慶容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顧　問	謝　園	建築師	謝　園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副教授 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顧　問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顧　問	顧燕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顧燕翎	銀領協會理事長
顧　問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張菊芳	執業律師
顧　問	鄧芝珊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許秀雯	執業律師
顧　問	賴淑玲	執業律師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顧　問	張菊芳	執業律師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顧　問	鄭文婷	執業律師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顧　問	許秀雯	執業律師	羅瓊玉	資深 NPO 工作者
顧　問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李婉菁	音樂創作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
顧　問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胡淑雯	自由作家
顧　問	邱璿如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教務組長	林怡萱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　問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吳明季	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註：王品於 2011.2.19 由董事轉任為顧問；楊佳羚於 2011.3 接任董事

		第十二屆董監事 (任期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2 月)		第十三屆董監事 （任期：2012 年 2 月 ~2013 年 12 月）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姓　名	現 職
顧　問	周倩漪	資深雜誌編輯	謝靜慧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顧　問	胡淑雯	自由作家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顧　問	羅瓊玉	資深 NPO 工作者	孫迺翊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顧　問	李婉菁	音樂創作者、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秘書長		
顧　問	瞿欣怡	小貓亂跑工作室負責人		
顧　問	劉淑瓊	台灣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顧　問	林雪琴	台北教育大學諮商心理師		
顧　問	羅宜芬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　問	林怡萱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工作室成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祕　書　長	簡至潔 / 林實芳	林實芳由於 2012 年 2 月接任工作。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開拓組主任 (2012 年 8 月改為開拓部)	徐蓓婕 / 林秀怡	林秀怡由 2012 年 5 月接任工作。
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 林秀怡	2012 年 5 月起由林秀怡兼任。
文宣部專員	莊蕙綺	2012 年 7 月起兼任。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2012 年 1 月離職。
政策部主任	覃玉蓉	2012 年 2 月由參政組改為政策部。
培力部主任	陳玫儀	
培力部專員	方志宇	2012 年 9 月起聘任。
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朱彥柔	
數位典藏專案人員	周雅淳、徐蓓婕	徐蓓婕於 2012 年 5 月轉任。

會務分組名單		
組　別	參與者（含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第十二屆	參與者（含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第十三屆
性別與政治	楊婉瑩、彭淯雯、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沈秀華、黃馨慧、王舒芸、顧燕翎、吳嘉麗、薄慶容、謝園、李安妮、曾昭媛	彭淯雯、沈秀華、黃馨慧、王舒芸、楊婉瑩、黃長玲、范雲、陳宜倩、吳嘉麗、李安妮、謝園、王曉丹、林實芳
性別與工作	楊婉瑩、陳昭如、尤美女、黃長玲、范雲、彭淯雯、沈秀華、黃馨慧、郭玲惠、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舒芸、楊佳羚、李安妮、許秀雯、簡至潔、曾昭媛、陳玫儀、徐蓓婕、朱彥柔	陳質采、郭玲惠、王舒芸、楊婉瑩、黃長玲、梁莉芳、王品、吳嘉麗、許秀雯、林怡萱、李安妮、劉梅君、孫迺翊、覃玉蓉
性別與身體	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陳明秀、陳質采、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曉丹、張菊芳、邱璿如、簡至潔、趙文瑾、徐蓓婕、朱彥柔	官曉薇、梁育純、彭淯雯、陳昭如、陳明秀、莊喬汝、陳宜倩、張菊芳、顧燕翎、王曉丹、林秀怡、莊蕙綺
性別與家庭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彭淯雯、沈秀華、黃馨慧、郭玲惠、陳明秀、陳質采、田庭芳、莊喬汝、官曉薇、王舒芸、胡淑雯、許秀雯、周倩漪、陳宜倩、賴淑玲、張菊芳、王曉丹、林雪琴、李立如、林怡萱、簡至潔、趙文瑾、陳玫儀、徐蓓婕、朱彥柔、歐陽瑜卿	官曉薇、陳質采、梁育純、彭淯雯、陳昭如、沈秀華、郭玲惠、黃馨慧、范雲、莊喬汝、賴月蜜、梁莉芳、張菊芳、許秀雯、李立如、林怡萱、王曉丹、謝靜慧、陳玫儀
女性培力	梁育純、黃長玲、黃馨慧、陳質采、莊喬汝、羅瓊玉、林怡萱、羅宜芬、劉淑瓊、林雪琴、陳玫儀	官曉薇、陳質采、梁育純、黃馨慧、陳明秀、王舒芸、郭玲惠、莊喬汝、陳宜倩、賴月蜜、吳嘉麗、林怡萱、陳玫儀
原住民 (2012 新增)		吳明季
文　宣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范雲、彭淯雯、陳明秀、周倩漪、羅瓊玉、胡淑雯、李婉菁、瞿欣怡、吳嘉麗、歐陽瑜卿、黃斐新、朱彥柔、徐蓓婕	彭淯雯、黃長玲、梁莉芳、李婉菁、林秀怡、莊蕙綺
數位典藏 (2012 新增)		陳昭如、沈秀華、陳明秀、楊婉瑩、吳嘉麗、李安妮、顧燕翎、朱彥柔
財　務	楊婉瑩、梁育純、陳昭如、尤美女、蘇芊玲、黃長玲、范雲、彭淯雯、薄慶容、羅瓊玉、簡至潔、吳麗娜	楊婉瑩、范雲、羅瓊玉、吳麗娜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年資	備註
志工	蔡美芳	18年	
志工	方麗群	14年	志工督導
志工	李金梅	14年	志工督導
志工	張明我	14年	志工督導
志工	曹雪娥	14年	志工督導
志工	謝秀芬	14年	
志工	許玨靈	13年	
志工	姜靜霞	13年	
志工	徐　蓓	13年	
志工	陳淑美	12年	志工督導
志工	陳清美	12年	
志工	廖敏夙	12年	
志工	張劍敏	8年	
志工	程天人	8年	
志工	劉慧珍	5年	志工督導
志工	陳怡桂	4年	
志工	王小蓉	1年	
志工	呂綠茵	1年	
志工	李小雯	1年	
志工	李桂英	1年	
志工	吳麗雯	1年	
志工	林南薰	1年	
志工	林貴玉	1年	
志工	周穎賢	1年	
志工	陳麗鳳	1年	
志工	張如貞	1年	
志工	張盈月	1年	
志工	蘇美麗	1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工作報告

辛苦立法十八年，力求家事審判能周延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歷經近十八年，累積無數權益受損害婦女的血淚經驗，在婦團大聲疾呼與努力推動下，家事事件法草案終於在2011年12月12日於立院三讀通過。然而，法案推動並非一蹴可成，其立法過程也和婦女在家事事件中所遇到的處境一樣，一步步艱辛難行。

推動家事事件法運動緣起

家事事件法的推動，源自199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召開「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座談會、拜會司法院長，呼籲制定「家事審判法」，並在1997年呼籲設立「家事法院」開始。直至1999年新知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以下簡稱晚晴）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案通過「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促成司法院2000年開始由「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家事事件法」，籌設家事法院。1999年起新知與晚晴共同組成「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直至2011年仍舊維持一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針對家庭婚姻的法律紛爭進行討論，歷經12年。

5月「家暴殺前妻案」掀起討論

2011年5月發生一名曾經現身在于美人節目，淚訴遭前夫家暴的陳姓婦人，因為被前夫刺殺身亡而引發社會的討論，大家不禁開始思考為什麼離了婚的婦女依舊難以逃離前夫的糾纏？為什麼婚姻的解消以及保護令的核發還是無法擺脫被殺害的命運？為什麼法院能做的都做了，卻還是無法避免悲劇的發生？為藉此事件喚起大眾對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的重視，新知、晚晴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法官能“斷”家務事？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民間團體座談會，廣邀律師、社工、學者專家一同討論法院在家事事件上的功能與角色。此次座談會重點在於期望未來的法院不只是為審判而存在，更要提供人民一個具備服務性、整合性、調整修復性的家事處理程序，讓人跟人的關係經過此一程序後有機會重新修復或得以調整，以避免陳姓婦人的家暴悲劇再次發生。

◎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座談會

8 月發動連署行動，抗議司法院草率推出「拼裝車」式的家事事件法草案

然而在 2011 年 8 月，司法院提出了僅是由民事訴訟法以及非訟事件法所拼湊出的一部多有疏漏、瑕疵的程序法，其中內容根本無法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為抗議司法院的草率，新知與晚晴發起連署行動、召開記者會要求立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並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同時我們也針對司法院版草案的缺失，提出九點訴求與建議。這一波連署行動及訴求獲得廣大迴響與支持，總計 49 個民間團體，311 位公民連署支持，而立法院也陸續針對此草案召開三次公聽會。

10 月召開記者會揭穿司法院謊言

隨後司法院更於 9 月 22 日特別針對連署信內容發送新聞稿進行所謂的「澄清」，試圖以新瓶裝舊酒方式欺瞞社會大眾。新知於是邀集晚晴、家事調解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及南洋台灣姊妹會共同於 10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揭穿司法院新聞稿所謂的「誤解澄清」，不僅是謊話連篇，更是離譜的「恣意援用」，再度印證司法院仍秉持「審判本位」的思維，對人民企盼甚殷的家事事件法態度之輕忽、草率，以及立法的粗糙，提出一個徒具新法之名，實則維持現狀，無法解決現存問題的家事事件法草案，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立法院退回司法院版本，要求司法院重新擬定一個深具服務性、整合性、前瞻性的家事事件法。

◎司法院回應的新聞稿謊話連篇，民間團體憤怒之餘，要求立院退回草案

12 月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歷經 8 月連署及 10 月記者會行動後，立法院分別於 10、11 月召開 3 次公聽會，包括婦女、兒少、司改等各民間團體紛紛指出草案內容之缺失，最後在民進黨、國民黨立委的努力下，召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司法院草率提出的版本進行多次協商及溝通，最後與司法院協商出一個較能滿足人民需求的版本，同時讓此版本順利完成三讀。

工作報告

◎ 12 月 12 日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本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於立院前舉辦記者會

儘管家事事件法通過三讀，卻有些許遺憾之處，未來新知會持續監督與推動，其中包括：一、要求家事處理程序以公開之原則，避免法官與人民在法庭內的權力不對等關係，造成當事者難以彌補的傷害，且閉門審判的後果也將使得人民難以對審判過程進行監督。二、積極推動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立，並要求司法院擔負起主管機關單位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讓法院不再只是為審判而存在，而是真正為人民服務而存在。三、呼籲未來應於家事法院設家事執行處，以統合辦理家事強制執行事務。四、持續要求司法院監督各級法院，嚴守調解中人民所做的陳述及讓步皆不能做為審判依據之基礎。五、家事事件法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不當之立法，未來將會朝向修法方向解決。

長期照護與家庭照顧工作，喘息政策不能等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據統計，家人照顧需求為女性未能進入勞動市場之主因；長久以來，私領域勞動力被排除在成本考量外，在「男主外，女主內」思維下，女性被要求無酬擔任照顧者角色，一直為婦女團體所詬病。在台灣，長照政策推動已十多年，據衛生署統計顯示，現今台灣高達約 72 萬人有長照需求，卻僅有一成多的人用到政府服務，超過六成的失能者僅能依賴家屬或親友照顧，其餘則是聘雇私人看護。

◎抗議政院草案無法滿足長期照顧的真正需求

5 月初，政府趕在選前想通過不符合性別正義，漠視照顧者 (家屬和看護) 多為女性的需求的草案版本。為此，我們參與的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緊急動員召開記者會，抗議該草案僅是「長照機構的管理辦法」，無法滿足長期照顧的真正

需求。除此之外，聯盟團體匯集了婦女、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病友、移民、原住民、同志等各類團體經驗，在最短時間內擬出法案內容與聲明，要求政府提供具體服務措施來支持照顧者，並廣納多元家庭的照顧需求。

11 月底總統大選前，聯盟要求三黨候選人回應聯盟所提「週休一日喘息服務」聲明及配套主張；可惜相關訴求未獲全部承諾，而身為執政黨的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對此也沒有具體研議及規劃，僅回應以公彩回饋金補貼家庭照顧者服務，如此缺乏長遠全盤政策規劃與穩定財源的回覆，令我們深感憂心。

除了長期照顧政策外，有薪家庭照顧假在 2011 年也宣告跳票。行政院提出惟有符合：颱風等天災「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且家有 12 歲以下幼兒需親自照顧，企業未提供托育措施及雙方皆為受薪勞工時，才准請休有薪照顧假。這個修法版本雖然已朝「有薪照顧假」的目標邁出一小步，但每年平均 0.3 天的颱風照顧假對廣大勞工家庭來說卻是杯水車薪。在此前提下，投入職場的女性，在遇到家庭成員需要照顧時，依然被迫無薪返家照顧。家庭照顧的成本並未消失，僅是由可計算的雇主負擔隱形轉嫁到個別家庭照顧者身上，造成女性在職場及照顧工作的雙重壓迫，完全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立法精神。

令人氣憤的是，2012 年新內閣上任後，行政院依然漠視勞工需求再次提出相同版本；我們於上半年再次召開兩次記者會，提出嚴正抗議與要求落實家庭照顧假精神，取消颱風及照顧幼童限制，放寬適用對象等。

◎召開記者會要求落實家庭照顧假

很遺憾的，照顧議題在 2011 年均未如期望改善；2012 年我們會持續監督與推動；要求國家、企業一起承擔照顧的社會共同責任，讓女人有機會從家庭照顧工作中解脫出來，不再被犧牲。

工作報告

托育政策推動：「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連署聲明

整理／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案人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後，致力推動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政策，於2011年有了些許成果，關於保母制度、托嬰中心、幼兒園的管理，在新通過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新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了法源規範，並且納入公民審議原則。然而，托育制度仍未建置健全，臺灣屢創新低的生育率在在凸顯缺乏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制度是致命關鍵，公共托育不足且分布不均導致公共照顧資源分配不均，不僅出現於城鄉落差，甚而有階層化趨勢，意即若國家無法提供足夠的平價幼托服務，經濟弱勢家庭恐因無力負擔費用昂貴的私立托育園所，必須自行照顧幼兒而無法外出工作，則將產生更大的貧富差距。

為了推動更充實、具體的幼托政策內涵，在總統大選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團體一同發起「一里（村）一中心、校校有課照」的政策訴求和連署行動，連署共計37個公民團體、269名個人共同支持訴求，要求總統參選人提出具體承諾。連署聲明的訴求有二：（一）「一里（村）一中心」－全台每村里應至少設置一所「公民共辦」托育中心；（二）「校校有課照」－每所國民小學均應設置課後照顧班。

養兒育女不該是個別家庭，或女人一肩擔起的責任，每個孩子都是國家的公民，不應該因父母處於不同的社經位置，而有不平等的教養資源，政府有責任代表整體社會與生育下一代的家庭，並肩承擔照顧責任。為了讓家長都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國家應針對0-12歲兒童，提供一套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並堅持透過能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以進入政策討論的公民審議機制，決定各項托育照顧政策，才能創造對兒童、家庭、教保人員、托育服務經營者全贏的托育服務。

未來四年我們會密切監督，確保在臺灣的每一個家庭，都能就近找到平價優質的托育與兒童照顧管道，唯有建置完善的托育服務，女人才有可能於照顧負擔中被解放，真正獲得自主發展的機會與空間。

性別平等教育與伴侶權益的立法推動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性別平等教育與同志教育

因應真愛聯盟事件，重申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

2000 年屏東高樹國中學生葉永鋕因其陰柔氣質於學校遭霸凌，意外死亡，在婦女、性別、同志團體大聲疾呼下，終於在 2004 年促成「性別教育平等法」通過，明定應「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在施行細則中明定應「實施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但在 2011 年 4 月初，網路上開始流傳「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中鼓勵性解放」的連署，發起連署的「真愛聯盟」因其宗教恐同背景，以斷章取義的方式，扭曲教師資源手冊中的性別平等教材內容，指控這些教師手冊：「混淆兒童性別認知，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並引導其發展多元情慾（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甚至不確定），以及多元家庭（男男婚、女女婚、性愛分離伴侶等）。」甚至動員立法委員要求教育部暫停施行性別平等教育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要求修改，教育部更在風波中把相關教師手冊從網路上下架。

◎圖／劉嘉圭（beat）http://www.wretch.cc/blog/beatlack/14538751

工作報告

教師手冊的部分作者們已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正式提起法律訴訟。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聯合相關性別、同志團體發表聲明：一、維持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精神，國中小應納入同志教育。二、支持教育部既定規劃，於 2011 年 8 月如期實施中小學同志教育。三、擴大舉辦教師研習，整備第一線教師的性別知能。並以投書的方式，呼籲反歧視的尊重性別平等教育永不嫌早，期盼台灣社會正視性別弱勢學生的處境，才能真正創造多元平等的校園環境。

517 國際反恐同日：「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記者會

國際人權組織於每年 5 月 17 日，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剔除的日子，作為「國際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以喚醒人們關注因為同性戀恐懼而產生的各項歧視與暴力行動。

◎ 517 國際反恐同日 社團聯合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為了嚴正回應上述反對中小學納入同志教育的種種恐同行動，聯合民間社團，將 1984 年以來台灣發生過的重大恐同事件製作成一張「台灣恐同」地圖，提醒社會大眾，同性戀恐懼不曾消失，LGBT（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族群還是在學校教育、家庭法制、職場、基督宗教、文化的場域受到種種不公平的對待及歧視，訴求應參考瑞典等國家制定反歧視法之經驗，並在各種法律領域正視 LGBT 族群等多元家庭的存在，以教育及立法的方式雙管齊下，真正創造一個友善性別的社會。

看見多元家庭，促進伴侶權益

同居問卷結果公布及 232 位律師連署要求立法

因應我國相關法制中忽視多元家庭及伴侶權益的現狀，婦女新知基金會和伴侶盟，在 2011 年 3 月 7 日國際婦女節前夕，正式發表聲明要求馬總統明確承諾提供國家法律層次的正式化保障。

月圓人團圓，中秋佳節寄託著國人對「家」恆久的想望。因此在 2011 年 9 月 9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和伴侶盟也聯合相關團體，在中秋前夕公布伴侶盟自 2010 年 8 月起進行為期半年的「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回收 5,887 份有效問卷，透過本會董事范雲、中研院研究員李瑞中、作家張娟芬等社會學家的分析，首次讓台灣社會看見異性戀、同性戀與跨性別的同居樣態。

9 月 9 日也是律師節，因為深諳同居者家庭在法律上制度保障的缺乏，232 位律師也共同加入連署，公開呼籲政府正視多元家庭無「法」成家的現況，盡速立法保障這塊土地上所有的公民不分性別、性傾向皆能享有平等的成家權利。

◎公布同居問卷、232 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記者會

正式公布伴侶制度的民法修正草案

在 232 位律師集體連署呼籲下，伴侶盟也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了民法中增訂「伴

工作報告

侶制度」的修正草案。

草案中不限性別、性傾向、並不以性關係作為締結伴侶的基礎，鼓勵親密關係中的人們好聚好散、允許單方可以不附任何法定理由即終止伴侶契約，正面、明文地規範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彰顯家務勞動的價值與雙方夥伴關係的公平性，也秉持尊重伴侶自主意願的原則，將繼承權利之有無以及繼承順位等交由雙方自主約定，讓制度更貼近不同人的生命需求。允許同志伴侶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他方子女的權利，且在收養章增設收養事件的反歧視條款。允許伴侶自由協商，以安排最適合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草案中並修改「家」章規定，廢除傳統家父長思維下的家的概念，肯認平等、不以親屬關係為必要、自主選擇的多人家屬關係，以回應多人成家的需求。

並在公布草案的記者會後，展開全台灣北、中、南的說明會，聯合婦女、性別、同志團體，進行更進一步的社會溝通。

◎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發表記者會

白玫瑰運動之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進展報告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暨文宣部主任

為回應白玫瑰運動的民怨及要求司法改革下，2011 年 3 月行政院提出刪除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違反其意願」以及部分條文刑度調高的修正草案。此舉引發長期關注此議題團體一片譁然，我們認為此草案大開修法倒車，不但無法擴大保障性自主權，反而使得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保障範圍嚴重限縮。

此外，行政院雖不斷強調修法須通盤考量，其修法過程卻極為機密；僅邀請特定團體和專家開過一次閉門會議，而關注此議案的其他民間團體和學者專家，卻無從表達意見，甚至當我們自報章新聞得知政院版完成，而向行政院索取草案全文時，也屢次遭拒。

為了使民間聲音能夠在此倉促且草率的修法過程中被聽見，新知基金會邀集現代、勵馨、台北晚晴、北市女權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台少盟、台女連、婦援會，舉辦多次緊急會議協商對策與展開行動，並多次召開記者會重申 1999 年在刑法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和加入「違反意願」要件的意義，並強力呼籲立法機關，修法應全盤考量，更需要充分的社會討論，不要為了快速回應白玫瑰運動的民意，反而修訂了一個充滿漏洞的法條。

除記者會外，我們也主動與兩大黨進行溝通，參與民進黨婦女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方向研析座談會、向國民黨立院黨團陳情、和多位立法委員說明民間團體的立場和憂慮，提出暫緩立法的訴求，並將婦團聯合聲明書寄至總統府，希望能夠透過所有的管道，表達我們的聲音。除此之外，也積極的向律師、刑法學者徵詢意見。

在密集的發聲和遊說後，國民黨團終於舉辦公聽會，邀集各婦女團體及公部門一同討論修法方向。會中，我們表達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問題重重，除了這一波爭議兒少的性如何規範之外，其他身障、性權的相關規範皆未有全盤考量和檢討；且1999年雖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但部份法條概念仍是從妨害風化之概念思考，要如何能夠真正確立保障性自主權，同時又使相關

工作報告

刑罰符合社會期待，應需要更多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的加入討論，而非僅限於婦團意見。

2011 年底與 2012 上半年，我們持續於台北及高雄舉辦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各地婦女、兒少團體、社政、教育、司法等實務工作者，探討現行法在兒少案件的適用性和困境，彙整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未來修法方向。

邁向性平元年－要求落實 CEDAW 施行法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推動 CEDAW 施行法

聯合國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消除對婦女的一切歧視。2004 年 8 月 30 日起，婦女新知基金會參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的「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經過婦團的遊說努力，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CEDAW，2 月 9 日獲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再經行政院婦權會的民間委員推動，2009 年 4 月 2 日台灣第一次的國家報告正式出爐。

◎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 2011 年 5 月 24 日記者會

但此後，行政部門似乎只把 CEDAW 的簽訂當做人權業績，卻忘了落實這部婦女人權公約。參考民間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訂定施行法可以促使行政機關進行法規檢視的經驗，2011 年婦團聯盟也開始積極推動 CEDAW 也應制訂施行法。

經過一年的努力，CEDAW 施行法終於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也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未來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應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其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邁向性平元年：CEDAW 施行法及性別平等處

2012 年的台灣，也即將面對兩項攸關性別平權發展的體制變革：CEDAW 施行法的實施，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成立。

CEDAW 施行法的實施已如上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設立，則是民間婦女團體自 2003 年以來，長期呼籲政府建立性別專責機構的結果。性別平等處的設立，是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在政府體制內正式配置專責人力，推動性別平權的相關政策。

◎ 2011 年 12 月 28 日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聯合記者會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聯合婦團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應落實 CEDAW 施行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應積極發揮功能，未來性別平等處晉用人員，應具備性別專長，或具備性別政策經驗。至於行政院婦權會（未來改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應增加透明性、代表性及可課責性。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的角色也應調整為國家級婦女政策研究的資料中心，並比照聯合國 CEDAW 秘書處，協助國際專家審議國家報告。如此方能使 2012 年真的能夠成為台灣的「性平元年」，使我國在性別平權的發展上，與國際人權體系聯結，也與國際性別平權的進程接軌。

大法官提名及總統大選的性別意識應重視

文／林實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要求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因司法院大法官徐璧湖、許玉秀、林子儀、許宗力四位的任期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屆滿。徐璧湖、許玉秀又是現任十五位大法官中，僅有的兩位女性大法官。而馬英九總統宣佈成立提名審薦小組，七位委員又全為男性，令人擔憂可能產生的提名人選，以及未來憲法高度的性別人權發展是否將不進反退。

工作報告

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任期長達八年，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是否朝向保守倒退或進步價值，尤其能否對各項社會爭議提供多元的人權觀點，具有深遠影響。例如過去的釋字第 365 號（民法第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第 410 號（夫妻財產制）、第 452 號（夫妻住所）、第 666 號（性工作除罪）解釋，都使原本不適當的、侵害人民法益的法規得以檢討修正。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發表聲明，要求總統、審薦小組及立法院，應從量和質上落實性別平等的價值。但總統府 3 月 30 日公布馬英九總統提名的 4 名新任大法官人，其中最高法院法官邵燕玲因社會質疑去年三歲女童性侵判決案之爭議，隔天自行請辭。婦女新知基金會因此風波，投書批判總統行使憲法職權的大法官提名輕率、審薦過程粗糙，重申除了「考量性別比例的均衡、也要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但外界仍譏諷「女性比例」成了「女性優先」，將馬總統提名不適任人選的責任丟給婦運，故婦女新知基金會再度撰文投書回應，要求性別平等的性別比例提名，必須同時兼顧到象徵性與實質性的價值意義。

2012 年總統大選，捍衛性別正義不缺席

譴責施明德，拒絕傳播對任何人的性拷問

2011 年 4 月，正值民進黨總統黨內初選時期，施明德突然語出驚人表示：「蔡英文如果是同志，就應該公開性傾向。」顯現出台灣對於女性參政者的過度窺視和忽略專業。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兩度與婦女團體、同志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並以投書的方式譴責施明德的性別霸凌。

◎圖／劉嘉圭（beat）www.wretch.cc/blog/beatlack/14530761

我們認為任何一名單身女性都不應被質疑性傾向與性身分；任何一個女性參政者的私領域都不應被擴大檢視，更不需以結婚與否來代表其專業度和對國家的忠誠；任何一個從政者都不需以出櫃來表示是否支持同志／性別政策，我們在意的是對同志／性別政策的敏感

度及友善度，而非個人的性傾向和性身分。

譴責林瑞雄，拒絕進化論下的威權與父權殘渣

親民黨副總統參選人林瑞雄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參與壹電視節目與首投族對話，脫口而出「同志是異數，在人類進化上不應該」、「以醫學觀點來看，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不孝有三，無後最大」、「就是為了要養小孩，婚姻才把兩個人綁得緊緊的」、「收養小孩的雙方如果個性都很陽剛就不適合」等語。

◎聯合記者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再度與婦女團體、同志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並以投書的方式譴責林瑞雄的性別霸凌。林瑞雄不僅有嚴重刻板印象，嚴重歧視同性戀者，也等於同時宣稱，所有的單身者、不婚者、婚而不生者，都「在人類進化上不應該」，欠缺「生命的意義」。徹底反映了深根在台灣社會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也再次提醒我們，台灣社會離性別平等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

打破藍綠，積極提出性別平等的大選投票指南

除了譴責大選中荒腔走板、嚴重違反性別正義的行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聯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特別針對包括三黨總統候選人、所有區域立委參選人與提出不分區名單的政黨，進行包括公開政見、書面申論問答與「台灣大選人權陣線」於 2011 年 12 月所做的人權問卷在「伴侶權與同性婚姻權」、「是否願意廢除通姦罪」、「是否支持推動同志教育」的友善多元家庭態度調查，並據此作成關心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選民的大選投票參考指南。共同召開記者會，積極打破藍綠，號召所有支持多元家庭及友善同志的選民一起站出來，成為關鍵性的力量。

◎記者會照片

◎區域立委部分，新知、伴侶盟提出彩虹推薦名單。

工作報告

子女姓氏修法週年檢視－
落實政令宣導，方能實踐性別平等家庭新樣貌

文／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專案人員

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有關子女姓氏之規定，經婦女新知基金會和「監護權媽咪聯盟」共同推動再度修法，於 2010 年經立院三讀通過修正為：成年子女可自主改姓，無須經過父母同意。若未成年子女之改姓，未能獲得父母雙方同意，則由法院依「子女利益」裁定准否改姓（不再是「不利影響」）；此一修正條文是兩性平權史上的重要進展，矯正過往尊崇父姓的歧視性制度，達到姓氏自主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了解法律修改後，所帶來的判決影響，以及國人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團隊花了一年時間進行法院判決分析、民眾問卷調查，並且於母親節前夕公佈研究報告，以作為未來持續推動姓氏自主的參考依據。

針對法院判決分析發現，無論修法前或修法後，聲請從母姓的案件皆高達八成之多，此現象乃因現今社會超過九成七以上的人從父姓，因此自然以「改母姓」者為多；但在分析中有一成的從母姓人口欲改為父姓，此現象乃反映出社會上仍有股「認祖歸宗」的父權拉力。再依駁回理由觀之，修法前，聲請從母姓被駁回的理由，有八成為「未提出不利影響之具體事實及證據」；修法後，則以「子女已成年無必要聲請改姓」為多，由此現象可見關於子女姓氏新法的法令宣導顯然不足，使得許多成年子女為了改姓而徒然花費時間、精力於法院流程。於 2010 年新法修正為將法院判決要件從「不利影響」改為「子女利益」之後，經分析結果發現確實有助於法官准許聲請改姓的判決，而我們會持續針對監督法官的判決，確保其審酌改姓案件時，不再有「父姓優先」的性別歧視邏輯。

除了分析修法前後法官對於子女姓氏聲請變更判決的差異性，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深入了解國人約定子女姓氏的態度，針對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雖然法律的修正看似即將矯正尊崇父姓的社會制度，然而性別平權改革尚未被落實，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仍舊選擇從

父姓，受根深柢固的父權所箝制。因此，我們認為要突破種種從父姓的慣習與傳統思維，政府需要積極加強法令的宣導，透過在生活中的各管道如電視廣告、校園跑馬燈、便利商店等民眾所及之處，落實子女姓氏修法宣導，使民眾了解子女姓氏自主的革新內涵，促進社會對話，宣揚「屏除父姓優先」、「驕傲從母姓」的新生活運動，達到越來越多姓氏自主的選擇自由，方能實踐性別平等家庭新樣貌。

捍衛新移民工作權－馬英九政見落空 ・ 新移民工作破洞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2011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捍衛新移民工作權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以下簡稱「移盟」）於 5 月 20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抗議馬英九競選政見主張：「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待遇」僅是政策宣示，並無政治實踐。移盟於記者會上提出案例具體說明「只給居留權、不給工作權」以及新移民求職、就業時經常遇到的歧視狀況，並以行動劇諷刺馬英九「放寬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對待」的競選政見，宛如一把破傘，虛有其表，根本無法給新移民實質保障。同時，記者會上也要求馬政府加強取締針對新移民求職、就業歧視對待，政府並應以身作則，消除自職業訓練到就業媒合對新移民的歧視作為。

此次記者會除了批評馬政府的競選政見是空頭支票，我們也要求勞委會：

一、正確解釋《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讓因家暴離婚或是喪偶的新移民能合法工作！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範「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但若是因家暴離婚或是喪偶的新移民雖然可以合法居留台灣，卻需有條件申請工作許可才可工作。我們要求勞委會正確解釋《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只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即可擁有合法工作權，不受其婚姻地位嗣後改變的影響（例如：因家暴離婚、喪偶），確實保障婚姻移民的工作權益，讓「有居留權就有工作權」不再只是口號！

二、嚴禁求職、就業、與政府就業輔導等歧視對待，給新移民好工作！

我們要求勞委會嚴格調查、取締移民女性在求職、就業遇到的種種歧視與差別對待作為，並請勞委會以身作則，從職業訓練到就業媒合等就業輔導服務，不得因求職者的移民身分、族裔、口音，或是求職者有無身分證而有差別待遇，適才適用，給新移民女性與其能力相當的好工作！

工作報告

我們期望透過實質立法政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肯認每一個社群對這塊土地的貢獻，保障所在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不分種族、階級、性別，都能受到國家願意以最基本的國際人權標準來保障和保護所有人享有家庭、教育權以及工作權等種種基本人權，讓台灣真正成為一個人權國家。

◎聯合記者會

組織倡議劇團 ・ 在職進修培力 ・ 接線服務報告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組織婦女、成立倡議劇團

培力部多年來大多將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的知能上，2011 年起培力部突破以往，嘗試將培力工作放在如何讓新知志工成為性別倡議上的重要推手，但是，期待志工成為性別平權的種子，我們認知到這工作不只是拿著一篇篇充滿女性主義論述的投書，或是透過 Email 將新聞稿送到每位志工的信箱，或放在接線室裡提供他們閱讀，就希望他們能了解、認同並願意在任何時候透過自身行動來改變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文化及制度。如果希望志工一起跟新知做運動，那我們必須先對他們做「運動」，而做運動的方式，我們則運用了「論壇劇場」的形式，將劇中角色所面臨到的兩難困境時間暫時停，讓志工介入、討論、處理、預演行動方案的可能性，藉此與志工一起探討社會議題的現狀與困境。

在論壇劇場的培訓過程中，志工不僅是演員，同時也是觀眾，當志工成了觀賞者，他

們任其依自己的角度來演出或思考，試圖想辦法去改變戲劇行為、嘗試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討論出各種改變的策略－－簡單地說，這整個培力過程就是訓練自己從事真實的行動。因此，帶領志工選定主題、進行課程訓練、型塑劇本到戲劇排練，就成了 2011 年新知在培力、組織女性的重點工作之一。經過一整年的招募、培訓、團練，最後共有 10 位志工成為正式團員。2012 年劇團預計巡演 10 場，每場演出預計 2 小時，只要邀請單位組織至少 15 名觀眾，即可來電與我們預約，我們將免費各個不同單位進行演出，屆時預期會服務超過上百位群眾。

持續提升民法志工法律知能

2011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新知協會針對志工在民法知能上普遍較弱的部分共同討論開課目標及分工邀請講師。我們一共執行 8 堂共 16 小時的性別與法律課程。在「兒童少年最佳利益 - 以收養、親權及監護權事件為中心」課程中，主要是協助志工釐清親權和監護權之間的差異，原生父母對其子女本來就擁有親權，故無論父母關係是否存續，只要能對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均是行使「親權」。換言之，一般所稱父母離婚爭取監護權，其實是爭取「行使親權」的權利。法律上所稱之「監護權」，僅在父母以外的人擔任監護職務時才稱之。此外，我們也安排兩堂有關調解制度的課程讓志工了解調解制度的精神及重要性，也讓志工了解調解委員的遴選、退場機制、費用、流程以及當中的性別議題。

再者，從接線表看出，志工對於民法繼承編較為陌生，因此特別邀請楊芳婉律師以新聞時事帶領志工討論其中的法律及性別議題。在夫妻財產課程中，黃顯凱律師以案例與志工分析夫妻一旦離婚，有關股票及海外財產等等的剩餘財產分配應該如何計算。也由於今年我們與婦女新知協會共同開課的原因，使得基金會的志工有機會接受民法親屬編以外，但卻是夫妻關係息息相關的其他議題如：協議書的效用以及夫妻間因家庭生活費所衍生之借貸關係該如何計算及償還等議題，2011 年在職進修課課程一共累計有 400 位培力人次。

2011 年民法諮詢服務報告、家事調解申訴專線服務報告

工作報告

2011 年我們依舊維持一週五天，一天六小時的「民法諮詢熱線」服務，服務總量為 2468 通，問題類別前三名分別是子女監護 / 探視 / 扶養、夫妻財產（包括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家庭生活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以及協議離婚。25 位志工一年共提供了 3345 小時的服務時數。至於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雖然新增的申訴個案並不多，但每一個個案都清楚體現出現行調解制度的缺失，例如：家事調解委員私下請當事者至法院外進行和解，明顯違反調解委員倫理；恣意暗示當事人放棄自身法律權益，以求案件迅速了結；調解委員的性別歧視讓當事者受到二度傷害等等，這些個案都促使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研討會、進修、培訓課中不斷地討論，逐漸將家事調解委員的功能及角色定位下來，對於家事調解委員的倫理規範有清楚的期望。令人欣慰的是，經過我們努力爭取及倡議，終於在 2011 年 11 月通過的家事事件法中，不僅明白規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意識，同時訂定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若有違背者，將不予續聘，以保障民眾調解權益不受侵害。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現階段成果 & 未來進行式

文／朱彥柔 婦女新知基金會數位典藏專案主任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於 2009 年開始動工，2010 年完成第一階段內容，並將成果上網供大眾使用。資料庫上線之後，除了緊接著埋首進行靜態影像資料數位化工作，我們同時也不斷思索著，如何將這些資源的觸手拓展地更廣更遠。畢竟，當初建置資料庫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藉由數位資源的推廣，增進一般人與年輕世代對性別法案以及婦女人權議題的認識，進而減低媒介近用所造成的數位落差。

因此，今年初我們設計了五道題目，讓使用者透過實際使用資料庫，進行有獎徵答活動。短短一個月的活動期間內，我們收到許多電子郵件與回饋。特別是看到遠自花東而來的信件，讓我們更加確定建置資料庫的必要性。讀者們在信中寫到，使用資料庫檢索瀏覽電子影像檔，對於處於非資源集中都會區的人們十分有幫助，讓他們得以更方便取得婦女／性別運動發展的相關資訊；且資料庫沒有地域或時間上的使用限制，的確可以減少過去知識傳播上的侷限。

並且，透過電子書的全數陳列，許多人訝異原來《婦女新知》已出版了數百期。這些帶有著歲月痕跡的史料，透過自身的完整呈現，許多使用者都認為電子檔真切地保存了歷史感，當他們開啟檔案觀看時，似乎就如同在翻閱歷史斑駁的真實書籍一般，直接帶著他們重返當年討論的議題事件與場景。

說到重回當年議題的事件場景，大家瀏覽資料庫時，可能會有一種感覺：相較於豐厚的

歷史文字資料，靜態影像的數量怎麼少得可憐？正因如此，今年的另一齣重頭戲，即在處理過往歷史照片影像資料的蒐集及數位化。自 1982 年雜誌社成立以來的珍貴照片，過去只能委屈地棲身於辦公室潮濕陰暗的角落，這些斑駁散落的照片，沾滿灰塵水漬的相本，在 2011 年，終於得以躍上電腦螢幕，以不同的媒介觸動更多人的記憶。

二十四個議題分類，數不清的事件分類夾，數以萬計的照片，在在說明婦女新知豐沛的能量。一張張將人們的情緒涵攝其中的照片，從風聲鶴唳戒嚴時期姐妹集聚討論讀書會，到解嚴後繽紛多彩種種抗議遊行記者會。黑白膠捲到彩色數位的轉換中，髮白了，法過了，人們集結又分離，不變的是，對女性權益與社會正義的爭取與堅持。

略顯遺憾的是，歷經多次搬遷之後，多批重要照片已不知去向。徵詢許多元老級董監事或雜誌社創設時期人士，散失的照片仍返不了家。再次體悟到史料保存不易，我們決定更積極地做些什麼，讓歷史不被遺忘。因此，我們主動發想，期盼透過製作台灣婦女運動歷史發展的影音教材，一方面深化史料的價值，也希望藉由教材傳遞深層的文化訊息，刺激大家思考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性別議題。極其幸運，得到基礎數位典藏經費的同時，「拾起散落的婦女運動歷史—婦運史多媒體影音教材製作及教育推廣計畫」亦得到國家科技型數位典藏計畫補助。數位教材的製作，就在資源逐一到位的情況下，逐步上路。在此先跟大家透露點小消息，這兩套分別介紹歷時多年的民法親屬篇修法運動，和以總論的方式呈現台灣婦女運動中各項重要議題發展的教材，即將在年底於高中與大專院校粉墨登場，還請大家拭目以待唷！

2011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恐龍法務部」性侵害修法列機密

性侵修法霸煞煞，被害權益壓底看 行政院會暫緩審議，儘速召開擴大公聽

◎ 2011.01.13 自由時報 「恐龍法務部」性侵害修法列機密

王老先生有課題

王品

◎ 2011.01.17 蘋果日報 王老先生有課題

四不像的「長照服務法」

王品

◎ 2011.01.28 蘋果日報 四不像的「長照服務法」

性侵修法 竟擬刪「違反意願」

◎ 2011.02.22 立報 性侵修法 竟擬刪「違反意願」

2011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要擠事業線、30歲就敗犬 女人很不爽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臉書發起「建國百年女人不爽100」活動，工作人員扮成台灣的「不自由女神」，現場讓民眾勉勵大談她的不爽。（陳君瑋攝）

◎ 2011.03.06 中國時報 要擠事業線、30 就敗犬 女人很不爽

不要再敷衍女人

◎ 2011.03.16 自由時報 不要再敷衍女人

問題在性自主權

◎ 2011.04.02 自由時報 問題在性自主權

刪除「違反意願」婦團轟恐龍修法

◎ 2011.04.11 聯合報 刪除「違反意願」 婦團轟恐龍修法

2011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女性未必優先 男性才是包辦

◎ 2011.04.15 中國時報 女性未必優先 男性才是包辦

拒絕傳播對任何人的性拷問

范雲

◎ 2011.04.16 蘋果日報 拒絕傳播對任何人的性拷問

平權仍不夠 國人從母姓 去年才兩趴

◎ 2011.05.08 聯合報 平權仍不夠 國人從母姓 去年才兩趴

長照政策漠視女性需求

◎ 2011.05.17 中國時報 長照政策漠視女性需求

勿以保護婦女之名 行父權控制之實

陳昭如

「禁跟追」過於模糊

應宣告條文違憲

◎ 2011.07.14 蘋果日報 勿以保護婦女之名 行父權控制之實

大法官 我們需要「一部」反跟追糾纏法

官曉薇

《社維法》不足規範

◎ 2011.07.20 蘋果日報 大法官 我們需要「一部」反跟蹤糾纏法

司院版家事法 婦團籲重擬

◎ 2011.10.05 聯合晚報 焦點版 司院版家事法 婦團籲重擬

同性婚、同居權 爭立法保障

◎ 2011.10.22 聯合報 綜合版 同性婚、同居權 爭立法保障

2011新聞露出／報紙投書

性交易修法 除罰+管理

◎ 2011.10.26 中國時報 時論 性交易修法 除罰＋管理

女人不是生產報國的工具

陳昭如

◎ 2011.11.05 蘋果日報 論壇版 女人不是生產報國的工具

婦團：勞工應享5天有薪照顧假

婦女新知、全國產業總工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多個民間團體昨到立法院前抗議，對「有薪家庭照顧假」變成「天災兒童照顧假」表示不滿。（記者張嘉明攝）

◎ 2011.11.08 自由時報 生活新聞 婦團：勞工應享有 5 天有薪照顧假

「我要睡覺」家庭照顧者亟需喘息一下

八成照顧者 無法連睡逾四小時

◎ 2011.11.28 自由時報 生活新聞版 「我要睡覺」家庭照顧者亟需喘息一下

◎ 2011.12.13 自由時報 生活新聞 監護權贍養費 家事法庭審理

◎ 2011.12.15 中國時報 論壇 家事法院 終於邁出第一步

◎ 2011.12.21 蘋果日報 政治對立竟然綁架性別平權

2011工作日誌

2011 年 1 月 ~12 月 工作日誌

1 月

1/4	工作室會議。募款會議。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溝通「婚外性除刑罰」修法方向。
1/5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大會。
1/6	參加勞委會「家事服務法」公聽會。
1/8-1/9	籌辦參與伴侶盟組織工作者訓練與共識營隊。
1/10	參加行政院長照小組會議。
1/11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會議。《嬰兒與母親》雜誌專訪生育津貼政策。
1/12	「性侵修法霧煞煞」記者會。
1/13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參加「反貧困聯盟」例行會議。
1/14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第十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新知尾牙。
1/17	從母姓議題會議。
1/19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參加教育部性侵害校園防治研討會。
1/20	募款會議。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1/21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參加「NCC 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
1/22	參加「反貧困聯盟」例行會議。
1/24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倡議「公、民共辦」幼托。參加NGO沙 龍年度茶會。
1/24-1/25	工作室會議。參加「NCC 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實地訪查。
1/26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單親家庭議題。
1/27	「姐妹電台」訪問妨害性自主議題。參加婦權基金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

2 月

2/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2/10	年度報告書編輯會議。
2/11	志工團體會議。工作室會議。
2/15	與新任衛生署長邱文達談「長照服務法」草案之民間主張。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2/16	「爸媽囧很大」節目談同居不婚。伴侶盟飾品行銷會議。
2/17	發表「立委提名應重視性別意識」聲明。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參加蘋果日報會議。
2/1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伴侶盟書籍出版小組會議。伴侶盟法律組會議。
2/19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第十二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募款會議。
2/22	「性侵修法開倒車」記者會。出席台北市政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2/24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與衛生署長、處長，討論「週休一日喘息服務」。「NEW TALK」網路節目談監督兩大黨的不分區立委提名。
2/25	志工督導會議。日本女性文學學者參訪。參加「NCC 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

3 月

3/3	《媽咪寶貝》雜誌專訪生育津貼政策。工作室會議。
3/4	「中廣新聞網」專訪：事業線、全職母親憂鬱現象。參加社會局志工聯繫會報會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3/5	「建國百年 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3/7	「中國廣播公司」、「NEW TALK」網路節目談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參加婦女國是會議。
3/8	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寶島電台」與「快樂聯播網」談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
3/9	「台北電台」談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綠色和平電台」談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
3/10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志工在職進修課「認識家事調解制度」。「澳洲電台中文網」專訪少子化與公共托育政策。
3/11	「台南古都電台」談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伴侶盟草案巡迴座談會前會。
3/12	伴侶盟草案研擬會議。
3/14	工作室會議。
3/15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華視新聞雜誌」訪問事業線現象。
3/16	伴侶盟校園巡迴小組會議。
3/17	發表「大法官提名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聲明。地政處演講「性別與照顧」。
3/18	「教育廣播電台」談妨害性自主修法議題、女人不爽 100 婦女節記者會。募款小組會議。工作室會議。伴侶盟例行會議。
3/20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3/2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3/23	「教育廣播電台」談從母姓議題。
3/25	參加民進黨婦女部「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方向研析座談會。參加「NCC 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參加《青春水漾》性教育與親密關係影片首映會。
3/26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伴侶盟草案巡迴：熱線場。照顧議題動腦會議。
3/2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志工法律下午茶。
3/29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記者會。
3/30	參政組會議。
3/31	妨害性自主會議。

4 月

4/1	拜會國民黨團談妨害性自主修法。參加移民署「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
4/2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4/6	參加司法院家事業務交流座談會。
4/7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4/8	伴侶盟草案研擬會議。
4/8-4/12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遊說各立委提案或連署支持「長照服務法」草案。

2011工作日誌

4/9 伴侶盟運動策略會議。
4/10 「馬總統，您真的聽見人民聲音了嗎？」律師婦團記者會。
4/11 參加衛生署「長照服務法」草案之說明會。
4/12 林淑芬立委答應幫「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提案「長照服務法」和排入審查。伴侶盟校園巡迴座談會前會。照顧工作坊開跑。
4/13 參加性別專責機制之婦團會議，討論行政院性平處規劃和人員資格。
4/14 參加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公聽會。
4/15 參與黃淑英召開「性別霸凌」回應施明德失言風波記者會。參與同志諮詢熱線召開回應施明德失言風波記者會。
4/16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4/18 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之委員會議。
4/19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4/20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之長照服務法記者會。列席旁聽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長照服務法」審查。志工在職進修課。志工督導會議。「台北電台」談妨害性自主修法。
4/21 參與防暴聯盟「妨害性自主修法」座談會。
4/22 參加「NCC 無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會議。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伴侶盟例行會議。
4/23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4/24 伴侶盟草案巡迴：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場。
4/25 參與法務部妨害性自主修法公聽會。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4/26 募款會議。
4/27 「教育廣播電台」談妨害性自主修法。
4/28 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參加蘋果日報會議。
4/29 募款會議。
4/30 募款茶會。

5月

5/3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與「長期照顧監督聯盟」合辦「冷漠怠惰的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照顧了誰？服務了誰？」記者會。「中天電視」訪問通姦除刑罰議題。參加「CEDAW施行法草案民間版條文」婦團會議。
5/4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立院旁聽「長照服務法」草案之逐條審查。
5/5 立院旁聽「長照服務法」草案之逐條審查。參加明新科技大學「實習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參加「日本介護保險之下服務輸送體系的發展情形：對台灣非營利組織啟示」研討會。參加「排除同志教育 就不是性別平等教育」聯合記者會。
5/6 工作室會議。參加「1111 人力銀行」母親節記者會，談育嬰津貼。「性交易配套管理」會議。伴侶盟影片會議。伴侶法草案說明會（新知場）。隨NCC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訪查電台。
5/7 「民法 1059 條修法週年檢視 & 國人約定子女姓氏之態度調查」母親節記者會。參加「友善台灣聯盟」會議。
5/9 與婦團代表拜會廖婉汝立委，委員同意提案「CEDAW 施行法」修正條文。拜會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說明長照提案的六大主張，希望保障照顧者權益。

5/10 志工團體會議。家事事件法說明會。志工法律下午茶。於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福利組會議正式提案，長照六大主張。
5/11 政治大學學生訪談 Web2.0 策略運用。伴侶盟校園組會議。
5/12 參加「友善台灣聯盟」舉辦「揭發真愛不實汙衊」教育部前抗議記者會。邀請司法改革基金會介紹人民參審制度。
5/13 NCC 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評分各電台，要求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5/14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5/16 舉辦「反恐同：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517 國際反恐同日社團聯合記者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5/17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
5/18 「台北電台」訪問性平課程應納入同志教育。
5/19 家事事件法內部小組會議。拜訪藝術家吳仲宗。募款慶功宴。
5/20 志工在職進修課。伴侶盟例行會議。立院三讀通過「CEDAW 施行法」。「馬英九政見落空新移民工作破洞」移盟記者會。
5/24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參加「歡迎五院，全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團記者會。
5/25 工作室會議。「教育電台」訪問性平課程應納入同志教育。參加「『伴家家酒的另一種可能—伴侶盟校園巡迴《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起跑記者會。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師大場）。參加南洋姊妹會的讀書會，討論跨國婚姻的性別關係。
5/26 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輔大場）。參加「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台灣師範大學演講「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用立法扭轉社會歧視」。
5/27 「法官能“斷”家務事？從『家暴殺前妻案』談家事法院的功能與角色」民間團體座談會。中央大學談「性別與社會實踐」。
5/2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5/31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台大場）。

6月

6/1 參加「解讀 NPO 財務報表」訓練課程。
6/2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討論兒少法、保母制度。參加內政部會議，討論考核各縣市政府婦女福利業務之評鑑指標等。
6/3 中山大學「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電影座談會」擔任與談。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清大場）。
6/7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伴侶盟《扣押幸福》校園巡迴映後座談會（世新場）。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舉辦之「『保母管理系統』要立法！」記者會。
6/8 師範大學學生訪談社會運動倡議方法。
6/9 工作室會議。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
6/10 參加「共創資訊科技與 NPO 的無限可能－ CEO 交流研討會」。
6/11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6/12 「美國、英國、瑞典伴侶法制」分享座談會。

2011工作日誌

6/13 NCC 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評分各電台，要求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6/14 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參加「建國百年臺北市婚姻教育」座談會。
6/15 「台北電台」訪問家事事件法。工作室會議。
6/16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6/17 伴侶盟出版書籍小組會議。伴侶盟校園巡迴討論會。伴侶盟例行會議。
6/20 參加「友善台灣聯盟」會議。
6/21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照顧工作坊上課。
6/22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家事事件法。「ELLE 雜誌」訪問女性政策參與。第十二屆第四次董監事常務會議。研究生訪談，長照服務法的推動倡議過程。
6/23 參加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辦「梅根法案討論會」。與「長期照顧監督聯盟」代表拜訪居家服務聯盟，討論居服單位輔導家庭外勞的可能方案。
6/25 伴侶盟草案巡迴說明（社團法人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場）。
6/27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分區職前講習。工作室會議。新知通訊編輯會議。行政院婦權會之會前會提案，減少職場懷孕歧視的各政策措施。
6/28 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考核高雄市政府之婦女福利業務。
6/29 考核（前）高雄縣政府之婦女福利業務。
6/30 參加「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記者會」。伴侶盟校園巡迴小組檢討會議。新志工團督。考核屏東縣政府之婦女福利業務。

7 月

7/4 工作室會議。參加「同志父母愛心協會成立記者會」籌備會。伴侶盟飾品加工、包裝。
7/5 家事事件法會議。
7/6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妨害性自主會議。民法志工法律下午茶。
7/7 考核台南市婦女福利。
7/8 考核台南縣婦女福利。
7/8-10 親密活動：金門行。
7/11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介紹瑞典的照顧制度，討論下半年工作計畫。
7/12 照顧劇團上課。
7/13 工作室會議。
7/14 參加台權會採訪訓練課程。參加性侵害防治法立法院公聽會。
7/15 參加教育部國教司「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一性別平等教育公聽會」。
7/16 參加同志諮詢熱線募款晚會。
7/18 家事事件法會議。
7/19 照顧劇團上課。考核台中市婦女福利。
7/20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談性侵犯的獄後處遇。考核台中縣婦女福利。參加司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7/21 考核花蓮縣婦女福利。復興電台專題訪問：談婚外性除刑罰。
7/22 民法志工法律進修課。伴侶盟例行會議。
7/23 家事事件法會議。伴侶盟草案會議。參加公視 NGO 觀點節目錄影：談婚外性除刑罰。

7/24 參政組會議：討論下半年工作計畫、選前倡議婦女政見方向。
7/25 參加法務部分居制度會議。青輔會暑期社區工讀實地訪視。參加 NCC 審查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要求自律及善盡媒體公共責任。
7/26 照顧劇團上課。考核嘉義市婦女福利。參加教育部訓委會「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參考資料公聽會」。
7/27 考核雲林縣婦女福利。
7/28 財務會議。參加性侵害防治法立法院公聽會。長照監督聯盟會議。訪談新事服務中心：外籍看護工性侵害處理及人權處境。
7/29 友善台灣聯盟會議。公民媒改聯盟與蘋果日報主管會談，持續討論自律條文。

8 月

8/1 聲援友善台灣聯盟「反對立院延宕性平教育，揭發真愛空殼真相」記者會。參加衛星公會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民眾申訴案例。
8/2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台權會「性侵犯與人權座談會」。
8/3 工作室會議。
8/4 協助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性騷擾實務工作坊培訓。
8/5 協助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舉辦性騷擾實務工作坊培訓。
8/6 擔任高雄人權學堂「同志愛、愛同志」人權座談與談人。
8/8 妨害性自主判決書讀書會。
8/9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婦權會「優生保健法草案溝通會議」。
8/10 民法志工督導會議。
8/11 德國基民黨成員參訪。伴侶盟 NGO 大講堂節目製作會議。
8/13 伴侶盟草案會議。
8/16 照顧劇團上課。參加網氏電子報會議。
8/17 工作室會議。台北電台節目專訪：終止懷孕前是否需告知配偶。
8/18 家事事件法會議。
8/20 擔任「2011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扣押幸福電影放映」與談人。
8/22 聲援南洋台灣姊妹會「反對台灣政府拆散國際家庭！」外交部前抗議行動。
8/23 參加南洋姊妹會「外國人收容制度論壇」。參加青輔會分區成果分享會。民法志工旅行：宜蘭明池。
8/24 教育電台專訪：終止懷孕前是否需告知配偶。參加「年度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期初說明會」。參加民進黨性別政策會議。民法志工旅行：宜蘭明池。
8/25 志工劇團上課。參加「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座談會。移盟會議。
8/26 伴侶盟外國立法例講師培訓課程。伴侶盟會議。
8/27 家事事件法會議。
8/29 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北區座談會」。
8/30 參加數位典藏「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期初說明會」。中天新聞專訪：從少子化切入，談單身女性的成家權利。

2011工作日誌

8/31 工作室會議。參加聯合勸募「方案申請說明會」。

9月

9/1 參加數位典藏「盤點專家系統說明課程與系統測試」。參加蘋果日報會議。妨害性自主判決書讀書會。

9/5 參與公視有話好說節目錄影：談廢除通姦罪。

9/6 自由時報訪問性騷擾申訴流程。數典專案人員面試。

9/7 參加內政部「喪葬禮節手冊」北區座談會。「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開會。

9/8 參加 NCC 無線廣播換照委員會議。受邀世新大學開學典禮演講「性別平等不是口號，運動就從現在開始」。

9/9 舉辦「若要月圓人團圓，良緣還需伴侶權！ 232 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記者會。破週報專訪：伴侶權益推動。

9/14 參加 100 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工作室會議。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

9/15 參加 100 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妨害性自主判決書讀書會。擔任「2011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中山區場次與談人。參加托育聯盟會議：討論兒少法之修法。

9/16 參加數位典藏「100 年度公開甄選教育訓練」。

9/17 參加南洋台灣姊妹會感恩茶會。

9/20 民法志工劇團。參加工商時報座談：討論婦女就業、創業。

9/21 台北節目專訪：同居與伴侶權。《新知通訊》編輯會議。

9/22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志工「法律下午茶」活動。

9/23 培力部會議。家庭組會議。伴侶盟例行會議。參加兩公約聯盟之研習。

9/24 舉辦「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颱風吹完，家庭照顧依舊沈重」記者會。擔任「2011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扣押幸福電影放映」與談人。參加兩公約訓練。

9/26 參加「蔡英文與婦女團體的下午茶座談會－從女性觀點談政策」。

9/27 接受 CEDAW 訪談。陪同移工團體拜會勞委會談外勞政策。

9/28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工作室會議。教育電台專訪：同居與伴侶權。

9/29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參加蘋果日報自律準則討論會議。

9/30 參加數典典藏「影音數位化實務工作坊」。網路公布「伴侶制度草案、收養、多人家屬」草案。參加行政院婦權會普及照顧小組會議。

10月

10/1 參加女學會研討會。

10/3 判決書讀書會。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

10/4 參加內政部婦女福利考核會議。網氏電子報會議。

10/5 「揭穿司法院謊言 要求立法院退回『家事事件法』草案」聯合記者會。拜會外交部談外配註記問題。

10/6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會議。伴侶盟會議。

10/7 聲援日日春抗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院版草案。參加 NCC 會議、接受訪談媒改議題。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黃淑英立委。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會議。

10/8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10/11 移盟會議。志工劇團排練。
10/12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給《兒少法》臨門一腳，讓保母管理無縫接軌」記者會。參加居服聯盟座談會。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會議。
10/13 參加「CEDAW 如何成為保障婦女權益的有效工具—亞洲國家經驗分享」國際研討會。實習生導師來訪。
10/14 參加數位典藏課程「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授權人員初階能力認證制度」。工作室會議。身體組會議。30 周年小組會議。
10/15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10/16 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10/18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立委。數位典藏一對一權利管理諮詢。志工劇團排練。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
10/19 台北電台專訪：家庭照顧假。
10/20 志工督導會議。場勘志工大會場地。參加台灣智庫長照會議。
10/21 參加數位典藏課程「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授權人員初階能力認證制度」。「自由，平等，成家權！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發表記者會。「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北區說明會。
10/22 伴侶盟《扣押幸福》巡迴座談會講師培訓。
10/24 參加 NCC 公聽會。參與婦女團體與蔡英文下午茶座談會。
10/25 志工劇團排練。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10/26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柯建銘與黃淑英立委。教育電台專訪：家庭照顧假。中天新聞專訪。CAW 成員來訪。中廣新聞專訪：性交易管理。接受「貿易自由化、ECFA 對女性的影響」訪談。
10/27 教媒組分組會議。擔任婦權基金會地方婦團培力講師。參加「貿易自由化、ECFA 對女性的影響」焦點座談。
10/28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參加居家服務單位輔導家庭外勞之經驗分享會。
10/29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參加台北同志大遊行。
10/31 參加數位典藏「推廣應用期初教育工作坊」。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11 月

11/1 志工劇團排練。
11/2 工作室會議。拜會柯建銘立委討論性工作議題。「兩小無猜罰不罰？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現行實務處境」座談會。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文山社區大學）。《親子天下》雜誌專訪：長照與性別。
11/3 立法院前聲援日日春抗議。
11/4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高雄性平輔導團）。財務會議。參政組會議。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11/5 NGO 大講堂錄影：《家從來不只一種》。參加律師公會之 CEDAW 課程。
11/7 「變調的家庭照顧假－我們無法吞下去」聯合記者會。判決書讀書會。

2011工作日誌

11/8 志工劇團排練。
11/9 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會議。
11/10 紅樓、華山、中山公民會館場勘。聯勸複審會議。
11/11 志工團體會議。志工法律下午茶。伴侶盟會議。參加 NCC 會議。
11/12 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11/13 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記者會。
11/14 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11/15 寶島電台專訪：性工作。「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中區說明會。志工劇團排練。
11/16 台北電台專訪：社維法三讀之後。參加家庭照顧者研討會。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11/17 工作室會議。2012 年度計畫會議。參加立法院「家事事件法」公聽會。
11/18 參加總統府人權小組人權公約公聽會。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拜會潘維剛立委。
11/19 「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草案」南區說明會。參加 100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11/21 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記者會。
11/22 2012 年度計畫會議。志工劇團排練。網氏電子報會議。
11/23 教育電台專訪：社維法三讀之後。2012 年度計畫會議。參加兩小無猜研究案公聽會。
11/24 2012 年度計畫會議。龍應台基金會中國學人參訪。
11/25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新竹性平輔導團）。伴侶盟徵聘小組會議。
11/26 參加律師公會之性別影響評估課程。
11/27 參加長照聯盟「從家庭照顧者睡眠障礙到我要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公開集會與記者會。
11/28 參加「移民／工人權要落實—居留與歸化流程」政策對話論壇。公視「有話好說」訪談：長照議題。
11/30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到立法院參與協商會議。

12 月

12/1 判決書讀書會。台中市社會局談性別影響評估。
12/2 擔任伴侶盟《扣押幸福》映後座談會與談人（彰化性平輔導團）。中國反家暴網理事長馮媛參訪。
12/3 參加律師公會之法律與性別影響評估課程。
12/6 劇團志工排練。
12/7 場勘紅樓。新北市志願服務中心談性別議題倡議。
12/8 參加兩公約國際研討會。
12/9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會議：討論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
12/11 參加「選個好總統」公民連線記者會。參加移工遊行。
12/12 性騷擾三法整合研商會議。「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辛苦立法十寒暑，家事法院第一步」記者會。
12/13 劇團志工排練。數位典藏影音教材編審會議。
12/14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性別與法律測驗。參加移民署陸配出境審查會。
12/15 工作室會議。面試工作人員。判決書讀書會。

12/16 伴侶盟會議。
12/17 工作組會議。第 12 屆第 8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2/20 劇團志工排練。劇團志工參訪瑞智互助家庭。
12/19 參加衛生署長照服務網計畫會議。
12/21 台北電台專訪：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中天新聞專訪：單身政策。
12/22 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會議。今周刊專訪：少子化現象與托育政策。
12/23 面試實習生。參加台灣大選人權連線會議。
12/24 《我的違章家庭》新書發表聖誕趴。
12/26 教育電台專訪：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12/27 「台北市長照資源服務」講座。劇團志工排練。
12/28 「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婦團聯合記者會。志工大會。
12/29 2012 年度計畫會議。301 期通訊編輯會議。參加 CEDAW 專家會議。
12/30 志工性別與法律測驗解析。中正大學酷斯拉社團視訊會議。

2011財務報告

2011 年收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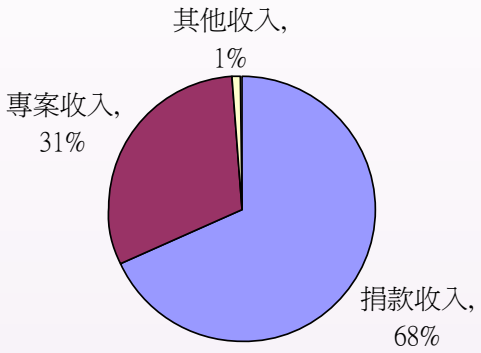

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捐款收入	4,787,573	68%
專案收入	2,221,005	31%
其他收入	100,178	1%
總收入	7,108,756	

2011 年支出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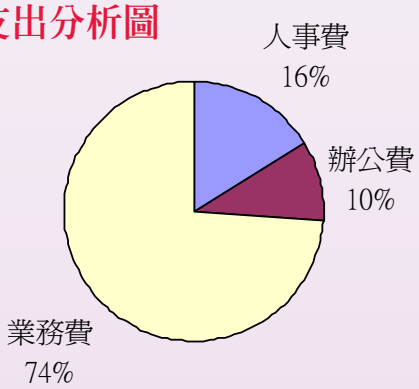

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費	842,396	16%
辦公費	557,131	10%
業務費	4,006,183	74%
	5,405,710	

2011 年 資產負債平衡表

製表／吳麗娜 會計部主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		
科目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總額		9,012,664	負債總額		3,863,223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57,662		應付費用	174,883	
銀行存款	8,503,113		代扣勞保費	3,140	
預付費用	14,026		代扣健保費	7,200	
暫付款	144,823		墊入款	3,650,000	
應收帳款	31,975		存入保證金	28,000	
應收專案款	100,000				
固定資產					
生財器具	181,496				
累積折舊	(174,096)				
其它資產					
進項稅額	153,665				
			淨值總額		
			資本		840,306
			基金	600,000	
			準備基金 - 退休金	240,306	
			餘絀總額		4,309,135
			累積餘絀	2,606,089	
			本期餘絀	1,703,046	
資產總額	9,012,664	9,012,664	負債及淨值總額	9,012,664	9,012,664

2011捐款人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婦運路上正式步入第三十年了，在過去的歲月裡，新知一直在逆境中打拼，雖然經歷層層困難，但並沒被打敗，反倒越挫越勇。這都是因為一直以來有一群愛護及支持我們的強大力量，不斷給予實質的捐助及鼓勵。

謝謝各位捐款人的支持，婦運路上，有妳／你真好。

Beverly John Laverne Henderson	10,000	宋佩芬	5,000	林家祺	500
Brian Katzen	3,000	宋恩同	2,000	林敏聰	5,000
Carol Carpenter	3,000	宋順蓮	30,000	林理俐	2,000
Chi-Lung Chang	1,000	李丁讚	2,000	林雪芳	2,000
Ditto	2,000	李元貞	5,000	林婷立	5,000
Monica Hess	2,000	李元晶	34,000	林開世	100,000
十方菩薩	50	李文英	10,000	林筠庭	15,000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2,000	李永萍	20,000	林鈺雄	36,000
內政部	8,000	李立文	1,000	林實芳	7,000
尤美女	500	李立如	6,000	林維紅	2,000
尤美雲	4,788	李佳燕	10,000	林　正	5,000
文魯彬	5,000	李怡庭	5,000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4,000
方念萱	7,000	李秋燕	12,000	邱文聰	5,000
王小萍	72,000	李挺生	18,000	邱雪嬌	20,000
王如玄	80,000	李婉菁	4,000	邱貴玲	2,000
王伯昌	2,000	李婉禎	2,000	邱絹琇	5,000
王怡修	2,000	李維中	2,000	姜貞吟	2,788
王品	4,000	李誌慶	100	施哲三	4,000
王郁茹	500	李廣均	3,600	施國勳	20,000
王淑麗	10,000	李慧玫	2,000	柯志宜	3,000
王翊涵	2,000	李錦治	2,000	柯麗評	5,000
王惠英	20,000	李瓊芬	2,000	洪曉梅	300
王舒芸	16,000	杜文岑	2,000	洪儷倩	2,000
王廣麟	50,000	沈冠伶	1,527	紀冠伶	5,000
王曉丹	5,000	沈學榮	200,000	胡勇	500
王麗娟	2,000	卓桂珠	150	范巽綠	5,000
王馨苓	1,800	周玉琴	2,000	范雲	600
王騰嶽	6,000	周宏蒼	2,000	范瑞蓮	3,000
王儷靜	2,600	周志潔	2,000	苗延威	5,993
古明君	2,000	周育如	2,000	孫迺翊	5,000
民主進步黨	16,000	周翊鵬	1,000	孫蘭英	154,994
田庭芳	4,900	官萬豪	5,000	徐有儀	6,600
田習如	2,000	官曉薇	5,000	徐婉華	8,800
伍維婷	2,000	岳珍	2,000	徐嘉萍	1,000
光美眼鏡	1,800	林文凱	5,000	徐瑤佩	5,0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林可欣	200	徐福哲	2,000
成令方	2,000	林均琍	10,000	徐璐	10,000
朱翊禎	1,000	林孜穗	2,000	徐寶月	1,188
朱堯熹	42,999	林秀英	2,000	祝釋敏	50,000
朱嘉芬	2,000	林佳怡	1,000	翁林桂花	1,000
江妙瑩	6,000	林佳瑩	100	翁黃淑美	2,000
江宜樺	5,000	林佩樺	1,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2,000
何兆龍	20,000	林宗德	1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00,000
何榮幸	2,000	林宜儒	2,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20,000
何碧珍	2,000	林宛蓁	500	馬蕙蘭	2,000
何靜怡	1,000	林昀嫻	2,000	馬麗娟	1,000
吳乃德	4,000	林青蓉	2,000	高筱嘉	2,000
吳金水	50,000	林信佑	100	涂秀蕊	2,994
吳紹文	1,000	林俊伯	10,000	涂根皇	2,000
吳嘉苓	2,000	林南薰	15,124	崔思菁	500
吳嘉麗	10,500	林津如	2,000	康義勝	10,000
吳錦雲	2,000	林禹貞	2,000	張小虹	20,000
吳叡人	5,000	林美伶	2,000	張如貞	1,000
呂建德	10,000	林若姬	2,000	張秉瑩	2,000
呂朝賢	2,000	林首愈	2,000	張美琴	10,000

張茂桂	2,000
張振亞	400,000
張晉芬	5,000
張海潮	2,000
張祐瑄	5,792
張淑珍	5,000
張翔竣	200,000
張菊芳	11,000
張嘉琳	6,000
張慶明	420,000
張櫻詩	200
梁玉芳	6,200
梁育純	11,400
梅路易	500
畢恆達	2,000
莫忘本	10,000
莊志弘	1,000
莊喬汝	2298
莊惠君	4,000
莊雅嵐	500
許元馨	500
許育誠	1,000
許海龍	5,000
許欽智	1,000
許嘉恬	2,500
許　文	2,000
郭育吟	1,000
郭佳瑋	2,000
郭明怡	1,000
郭洺豪朱泳家郭首呈	3,000
郭梅子	3,000
郭靖中	10,000
陳玉珠	100
陳秀惠	2,000
陳依秀	2,000
陳依玫	8,000
陳佩瑛	6,000
陳宜倩	5,000
陳怡蓉	2,000
陳怡蓁	10,000
陳明秀	16,120
陳明怡	2,000
陳明芳	2,000
陳東升	5,000
陳亭孜	2,000
陳俊宏	500
陳俐君	4,000
陳建宇	2,500
陳彥蓁	10,000
陳思宜	1,495
陳昭帆	5,000
陳美瑛	10,000
陳衍儒	1,000
陳素芳	2,000
陳曼麗	2,000
陳莉菁	6,000
陳雪碧	3,000
陳惠馨	7,000
陳敬學	2,069
陳銀鈴	30,000
陳質采	50,000
陳錫平	2,000
陳靜婷	1,500
陳瓊花	11,000
陳麗雯	2,000
陳麗鳳	240
傑普羅科技商務法律事務所	30,000
彭彩玲	10,000
彭莉惠	500
彭渹雯	63,965
彭鳳至	10,000
曾志新	5,000
曾昭媛	15,734
曾炳塊	1,000
曾郁仁	20,000
曾桂香	3,000
曾國翰	1,000
曾燕芬	2,000
曾燕融	1,000
游千年	12,000
游欣	22,000
游美惠	4,388
游祥發	10,000
無名氏	6000
無名氏	442,297
無名氏	1,000
無名氏	2,000
無名氏	500
程天人	1,460
程詩郁	2,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須上雲	1,000
馮百慧	4,000
馮志清	2,000
黃子芩	2,000
黃玉枝	10,000
黃旭田	5,000
黃志榮	3,000
黃佳櫻	8,000
黃建富	200
黃倩玉	2,000
黃國城	2,000
黃淑德	3,600
黃毓秀	20,000
黃瑞明	70,000
黃經祥	3,600
黃嘉韻	2,388
黃翠香	4,788
黃默	4,000
黃馨慧	2,000
黃顯凱	10,000
黃　莉	2,000
楚恆惠	2,000
楊士岳	1,000
楊佳羚	38,000
楊秋桂	500
楊素蓉	2,000
楊智萍	20,000
楊森	10,000
楊鼎元	20,000
楊瑛瑛	2,000
楊維綱	200
楊靜怡	2,000
溫秀鳳	2,000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10,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10,000
萬儀秋	1,000
葉靜安	500
董昀昶	10,000
詹仁道	5,000
詹宏偉	5,000
詹淑珠	1,000
雷文玫	12,000
廖孟妮	1,000
廖恬修	2,000
廖美蓮	2,000
廖偉呈	100
廖敏夙	2,000
廖儒修	12,300
福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趙淑妙	26,000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劉久清	2,000
劉宗剛	500
劉昇交	200
劉亮君	6,000
劉彥佟	5,000
劉梅君	18,000
劉紹華	2,000
劉華真	2,000
劉雲	2,000
劉義周	6,000
劉嘉薇	4,000
劉靜怡	8,000
歐陽瑜卿	151
歐聰志	1,000
潘孟安	5,000
蔣孝嚴	10,000
蔣佩馨	500
蔡式淵	10,000
蔡其達	2,000
蔡秉澂	6,000
蔡美芳	2,000
蔡淑卿	10,000
蔡慧兒	2,000
蔡馥謙	200
蔡麗玲	5,000
鄭如棻	2,793
鄭志鵬	2,000
鄭秀珠	3,000
鄭美玉	100
鄭美里	2,000
鄭清霞	2,000
鄭雅云	1,000
鄭馥芬	5,000
鄭麗娟	5,000
鄧佳蕙	1,000
鄧芝珊	5,000
鄧筑媛	2,000
盧倩儀	5,000
盧孳艷	2,000
蕭意玟	500
賴友梅	2,000
賴月蜜	2,000
賴君義	20,000
賴岳林	20,000
戴美雯	4,000
戴瑀如	1,000
薄慶容	5,000
謝小芩	3,000
謝明錦	3,000
謝楚安	12,000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鍾慧真	2,000
鍾瀚慧	2,000
簡妙玲	76,000
簡良育	3,350
簡靜宜	5,000
藍佩嘉	2,000
藍瑞雲	5,000
顏詩怡	2,000
魏延碩	150
魏書娥	6,000
羅芳蘭	5,000
羅美豐	5,000
羅愛玲	5,000
蘇芊忻	10,000
蘇芊玲	10,000
蘇瑞美	2,000
蘇慧雯	1,000
蘇麗香	2,000
顧立雄	50,000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1. 倡議性別平等 ・ 開放性別潛能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婦女新知雜誌社」。創刊《婦女新知》雜誌。
1983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八三三八婦女週」活動，啟發眾多女性投入婦女組織工作。
1985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1986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兩性對話年」，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學習為活動主題。
1987 籌募基金 60 萬，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出「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活動，訓練婦女領導人才。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1999 聯合婦團舉辦「婦女團體看戰爭」座談會。參加「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2000 發表《1999 台灣女權報告》。
2001 成立「女性與和平網路讀書會」，並舉辦記者會。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2007 文化總會於新知舊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巷口處，設立女性文化地標。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1987 聯合婦團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之工作權，抗議該館年屆 30 或懷孕就需自動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舉辦聽證會。
1990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1996 參加女學會發起「火燒考試院」行動，抗議國家考試性別歧視。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1999 推出「工作平等」年。發起台北火車站萬人連署「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街頭行動。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舉辦《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首映會。聯合立委舉辦「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歧視公聽會」、「體檢公私部門懷孕歧視公聽會」。聯合婦女團體抗議郵政總局招募歧視。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2001 「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 3/8 正式施行。舉辦「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記者會。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舉辦「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2006 母親節舉辦「『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舉辦「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 / 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2007 立法院通過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等多項條文與罰則。

2008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舉辦「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父親節舉辦「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記者會。

2009 舉辦「空有育嬰假七年 育嬰津貼終於通過」記者會，慶祝育嬰津貼三讀通過。

2010 參加勞委會相關會議，監督「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情況，服務育嬰假爭議個案。於新知網站提供「性別與工作法律 Q&A」專區服務，開放網路查閱法律說明。

3. 修訂民法親屬編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參與民法第 1089 條釋憲運動。

1995 發起女人連線，38 修法大行動。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1996 遊說立院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1999 聯合其他婦團舉辦「夫妻財產怎麼修」記者會。與自由時報合辦「台北深呼吸—夫妻財產座談會」。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2003 舉辦「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舉辦「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依法行政」記者會。民事訴訟法三讀通過。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2006 研擬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

2007 立院通過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條文，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舉辦「好事做到底，平等不打折」記者會，主張成年子女應有姓名選擇權。

2008 母親節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記者會。舉辦「從母姓徵文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2010 參加立院「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案公聽會」並於場外舉辦抗議記者會。立院通過民法第 1059 條修正條文，放寬單親家庭申請改姓條件，且成年人得自主改姓。完成「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條文之『不利影響』研究報告」。

4. 研擬家事事件法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子女探視權等。

2005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2006 ～至今 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2010 成立「家事調解申訴專線」，收集與處理民眾在家事調解過程中遭遇性別歧視的經驗。

2011 進行「反對司法院版『拼裝車』式的家事事件法草案，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連署行動、家事事件法三讀通過。

2012 舉辦「我們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家事服務中心？」座談會、「從多元面向談家事事件第二審制度」座談會。舉辦記者會呼籲司法院應負起家事服務中心建置責任，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5. 性騷擾 ・ 性侵害

1984 聯合其他團體推出「一九八四保護婦女年」系列活動，發佈「婦女性騷擾問題」問卷調查結果，引發社會意識到性騷擾問題。

1994 發起「522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1996 11 月 30 日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與各婦團共同發起 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1997 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舉辦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與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舉辦「體檢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記者會。出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推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三讀通過。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評會調查報告。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首映記者會。進行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舉辦「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2005 ～ 2008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2008　舉辦「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之後兩度向司法院長發出公開信。舉辦「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2010　舉辦「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困境與修法」高雄場、台北場座談會。

2011　針對引發爭議的性侵害判決與法務部的刑法修正草案，舉辦多場記者會和民間連署行動，批判法院判決藐視性自主。舉辦「兩小無猜罰不罰？妨害性自主罪章實務處境」座談會。

2012　舉辦「敲破恐龍蛋孵育所：你所不知道的司法官訓練所」記者會。

6. 女性參政

1989　推出「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團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出版《1989 女選民出招 I —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了什麼？》。

1992　出版《婦女憲章—一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婦女選民政見連線，擬定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公布「立委對婦女議題問政評估表」。舉辦「婦女新領袖 邁向立法院大進擊」選前暖身座談會。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1997　聯合其他婦團推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入憲。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999　發表「女性正副總統候選人催生」聲明。舉行「2000 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活動。發表「男男女女看大選—總統大選民調之性別分析報告」。與其他婦團、社運團體發表連署聲明，要求將「1/3 性別比例」原則入憲。舉行「抗議國代封殺 1/4 入憲記者會」。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針對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並要求候選人簽署。與電視台合辦「女人 V.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2001　舉行「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記者會。

2002　年度主題為「婦女參政，重塑台灣」。舉行「國會改革—婦女保障名額」座談會。與婦團組成「1130 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2004 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舉辦「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候選人名單。

2007 成立「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召開「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舉辦「譴責政治人物歷次的性別歧視言論」社團聯合記者會。

2008 舉辦「婦女團體推薦立委名單出爐」記者會。立委和總統改選結束後，舉辦「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團溝通平台會議。舉辦「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與其他團體發起「立法院行使監委等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2009 舉辦「縣市長婦女政見全跳票—各縣市婦權會形同虛設」記者會。

2010 針對五都選舉、地方改制，舉辦「五都婦女政見」婦團平台會議，發起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聯合婦團要求五都候選人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舉辦「婦女政見在五都　全民一起來監督」記者會公佈簽署情形。

2011 針對不分區立委提名，投書及發出聲明，呼籲各政黨重視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2012 舉辦「安心內閣不安心！富民經濟富了誰？ - 女性對新內閣的總質詢！」婦女節記者會。

7. 性別主流化 ・ 性別專責機制

1998 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要求婦權會修改其設置要點。

2002 聯合婦團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與各婦團展開討論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

2003 聯合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別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兩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2007 婦女節舉辦「婦女政見全跳票——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2008 要求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簽署支持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立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提出說帖，要求兩大黨立委兌現朝野承諾支持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2009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出四次聯合聲明，要求政府應符合民主公聽程序，方案應注意機構法制化、人才專業化、社會能見度及可責性。參加立法院「行政院組織法」公聽會，發表聲明，主張性平會與婦權會並存，反對「性別平等及人身安全委員會」。

2010 立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性別專責機構確定為行政院院本部下設立 40 人的「性別平等處」。參加研考會研商「性別平等處」組織章程。建議行政院婦權會之民間委員，提案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

2011 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性別專責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提出建議。發表聲明呼籲大法官、不分區立委、中央及地方首長提名之性別比例應重視性別平等價值。

8. 長期照護 ・ 托育照顧

1999 發表「市府中階女性主管托育狀況問卷調查報告」。

2009 婦女節舉辦「性別失衡的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內需？被漠視的內需就在女人身上！」記者會。

2010 婦女節舉辦「女性不是機器人 照顧工作者也要休假」記者會，提倡「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主張。邀請社福、移工、婦女團體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照聯盟」），共同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及照顧者人權之聯合聲明。聯合「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舉辦「我們要求國家從「每週一日」的照顧公共化做起」記者會。加入「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參與「人口土石流，爸爸不見了—搶救少子化，『托育制度』是一線曙光！『平價優質托育催生行動』連署開跑記者會」，以及「誰能減輕勞動家庭的育兒壓力？『五都市場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記者會」。

2011 針對「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提出書面意見、拜會衛生署長和立委等。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合辦「民間回應經建會少子化政策」記者會，倡議民間版「平價優質公共托育」方案。

2012 舉辦多場記者會關注照顧公共化議題，並且聯合團體發起「一里一中心、校校有課照」連署，推動優質平價普及公共托育政策。

9. 人口販運 ・ 性工作

1987 聯合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1999 北市府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前夕，與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對公娼緩衝二年」之共同聲明。

2008 參加日日春「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

2009 發出「主張娼嫖都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之聲明。

10. 新移民女性人權

2003 舉辦「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票選活動與記者會。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發起組織「移民 / 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2004 舉辦「姊姊妹妹站起來 - 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舉辦「亞洲女性移民 / 移工 NGO 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 NGO 連結交流。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2006 與「移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2007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立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與世新大學合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工作坊」活動。參與籌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簡稱「沒錢盟」），要求廢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所必須提出之財力證明。
2008 「移盟」舉辦「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記者會、「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2009 立院三讀通過「移盟」推動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
2010 「移盟」舉辦「抗議野蠻老師族群歧視」記者會。《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更新增印，同時推出網站開放公益下載使用。
2011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提出國籍法修正案，保障受暴外配及黑戶移民人權。
2012 舉辦「拆散骨肉 天理不容— 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

11. 原住民女性權益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12. 婚外性除刑罰

1994 法務部放出「通姦除罪化」的風向球，11 月新知舉辦座談會，贊成有條件的廢止。
1996 舉辦「抽絲剝繭論『通姦』」座談會」，從文化、法律與制度面探討「通姦罪」懲罰男人還是女人 (外遇者與第三者) ？
2001 發生璩美鳳偷拍事件，本會董事蘇芊玲投報文章，針對通姦除罪提出「尊重自主意願，建立多元價值」之呼籲。
2002 舉辦「平權＋除罪 向劣質婚姻說再見」座談會，要求優先通過夫妻財產制修法，再進行「通姦除罪化」。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何春蕤等，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大法官的解釋不符合時代潮流。
2008 舉辦「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台北場。
2009 舉辦「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高雄場、台中場。舉辦「好聚不好散，野百合怎麼會有春天？從潘越雲事件談離婚制度缺失與去除通姦罪刑」記者會。
2010 至屏東、雲林、花蓮、各社區大學舉辦「婚外性除刑罰」相關座談。發起婚外性除刑罰網路

連署與 Facebook 照片連署行動。

13. 多元家庭

2006 針對多元家庭召集多次內部會議。舉辦「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平台會議。
2008 舉辦「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正方向」平台會議。
2009 舉辦「母親節不快樂，還給不婚女人當媽媽的權利」母親節記者會。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等團體聯合組成「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致力推動伴侶權益。
2010 「伴侶盟」舉辦「Our Story, Our Family 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座談會；進行「同居人就在你身邊」問卷調查。
2011 「伴侶盟」參加行政院婦權會「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對外發表「馬總統，請還給我們成家的權利—我們要伴侶法與同志婚姻法」聲明。與伴侶盟共同發表台灣史上第一部民間自主起草「伴侶制度草案」。與伴侶盟共同舉辦記者會，公佈同居伴侶問卷分析結果，呼籲台灣立法、執政機關正視伴侶權，聯合 232 位律師連署支持伴侶權益立法。
2012 與伴侶盟共同舉辦記者會，針對總統及立委合併選舉候選人的性別意識，發表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

14. 親密暴力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2000 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2003 舉辦「愛著卡慘死？！」情人節記者會，追悼愛情暴力犧牲者。舉辦「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15. 性別平等教育

1988 與其他團體聯合召開「全國民間團體教育會議」，希望民間意見能得到教育部「全國教育會議」之重視與討論。評析中小學教科書性別歧視與男女刻板印象之問題。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討論教科書中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2003 舉辦「性別與職涯」北中南研習會。
2004 聯合其他團體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立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2007 舉辦「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匯集社區婦女多元教案。

2009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五週年總體檢」記者會。

2011 聯合團體共同發表「理解差異是友善校園的起點：請支持國中小納入同志教育」聲明稿。
聯合婦團舉辦「告別父權千年，期待性平元年」記者會。

16. 禮俗文化

2003 舉辦「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清明節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2009 清明節舉辦「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記者會。舉辦「女兒不如長孫？！—我們要性別平等的奉祀官制度！」孔廟記者會。

2010 發函民政司，提醒檢討修訂各縣市民政局網站有關禮俗之介紹內容，避免重複傳統性別歧視之禮俗，提供民眾關於禮俗之性別平等新思維。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提出改革方案建議。

2011 進行民法 1059 條修法周年檢視及國人約定子女姓氏態度調查，並舉辦記者會公佈結果。

17. 媒體改造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至今。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2008 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舉辦「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2009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新聞不是類戲劇 壹傳媒勿侵人權」抗議蘋果日報動新聞記者會。

18.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1987 聯合其他團體舉辦「美麗的神話—反對選美」座談會，並舉辦第一屆台北先生選美。

1988 舉辦三場「反對選美」抗議活動，抗議將女性當成商品般展示與競賽。

2006 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一萬元徵一句話」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2007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19.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1984 發動婦女團體與婦女聯合簽署「墮胎合法化的意見書」，送入立法院，力促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1994 舉辦 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1999 參與全民抗愛滋園遊會。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20. 年輕女性培力

1990 舉辦首屆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2006 舉辦「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2008 推出「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 288 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
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 Q&A」網站專區。
舉辦「我行 • 我訴」新世代女性培力營。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
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

21. 志工培訓

1994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1995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1998 組織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成長活動。
1999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發表「民法諮詢熱線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12.06）

2001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彙整法律諮詢及法院觀察經驗，出版《法院一點通》。
2002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首次公演，陸續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2004 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其中「性別新聞組」志工，負責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
2005 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2006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舉辦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並於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廣播劇。培訓第十五期志工，分為「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民法諮詢組」除既有之民法諮詢訓練，同時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訓練。
2009 「民法諮詢熱線十五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榮獲台北市第十三屆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成立「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專線」。
2010 招募第十六期「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2011 組織「照顧工作坊」、以論壇劇場形式成立「倡議劇團」。
2012 「倡議劇團」進行全國巡迴。

22. 文宣出版

1982 ～ 1995 出版《婦女新知》雜誌，共發刊 163 期。
1985 出版《鳳凰群相》。
1986 出版《當代傑出職業婦女》、《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 • 波娃訪問錄》。
1987 出版《男性解放》。
1988 出版《女性新心理學》、《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1989 出版《婦女與政治參與》、《1989 女選民出招 I —現任增額立法委員為婦女做了什麼？》
1990 出版《解放愛與美》、《婦女開步走》、《47 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及相關文獻彙編》。
1992 出版《女書－世界唯一的女性文字》、《心理與婦女研究論文集》、《女人／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
1993 出版《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裡女人的性指南》。
1996 《婦女新知》雜誌自第 164 期起，改為《婦女新知》通訊，月刊形式發行。
1996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篇》。
1996 ～ 1998 出版《騷動》雜誌，共發刊五期。
第 1 期〈男人造反，反了嗎？〉、
第 2 期〈離家出走：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之運動報告〉、
第 3 期〈誰的親密，什麼關係〉、
第 4 期〈婦運是都會菁英的中產階級運動？〉、
第 5 期〈公娼失業，婦運旁觀？〉。
19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離婚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999　發行《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台灣女人 2000 記事》日誌。
2000　出版《1999 台灣女權報告》、《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台灣女人 2001 記事》日誌。
改版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三）婚姻暴力篇》。
2001　發行《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出版《法院一點通》。
2002　出版《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
2005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 270 期起，由月刊改為雙月刊。
2006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2007　推出「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活動網站。
出版《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
2008　推出「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網站。
《婦女新知》通訊自第 288 期起，由雙月刊改為季刊。
2009　推出「婦女新知基金會新網站」，原「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停止使用。
推出「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 Q&A」網站專區。
2010　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專頁」。
推出「性騷擾一點通」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
更新「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 Q&A」網站專區。
改版增印《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2011　與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聯合主編《我的違章家庭—— 28 個多元成家故事》。

23. 其他社會運動聲援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1999　公民廢國大遊行。
2003 ～　每年參與同志大遊行。
2003 ～ 2006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
2007　415 樂生大遊行
2008　加入「國會選制改革公民運動聯盟」，要求國會應有多元弱勢的社會代表性。參加「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2009　參加搶救公視！監督國會大遊行、移工還沒休假遊行。聲援台權會「抗議國民黨版集會遊行法」行動。
2011　聲援南洋台灣姊妹會「反對台灣政府拆散國際家庭！外交部前抗議行動」。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 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 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 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 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 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 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 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 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 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 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 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 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 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 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 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 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 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 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 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 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 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 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 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 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 我願意支持「一人 99，新知久久」，□每月定期捐款 99 元； □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定期捐款 3 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T-Shirt 一件。** **(勾選 size：□S/□M/□L/□XL/□XLL)　□謝謝，我不需要。**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傳真 02-2502-8725｜www.awakening.org.tw｜